

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41 號

聲 請 人 何燦雄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侵上訴字第 81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04 年度侵上訴字第 81 號刑事判決量刑有失公平，侵害聲請人之權利，抵觸憲法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260 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- 四、經查：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3 月 8 日收文，確定終局判決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予以維持後，全卷係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，可知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皆應已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前送達聲請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尚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  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